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明发改函〔2024〕56号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三明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三明市林业局：

报来《关于申请批复三明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明林计财〔2024〕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三明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406-350400-04-01-819182）建设，对提升森

林自身抵御森林火灾的能力，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等具有重要意义，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三明市将乐县及福建省明溪国有林场、福建省清流国有林场、福建省永安国有林、福建省大田桃源国有林场、福建省尤溪国有林场、福建省沙县水南国有林场、福建省沙县官庄国有林场、福建省将乐国有林场、福建省泰宁国有林场等 9 个省属国有林场。

三、项目单位：三明市林业局。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森林应急道路 90 公里（其中国有林场 72.7 公里，县本级 17.3 公里），防火道路按照林区 4 级公路等级建设，路基宽度 4 米，行车道宽 3 米，路肩宽均为 0.5 米。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6428.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560.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1.8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5.88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申请中央补助资金 4500 万元，将乐县人民政府及各参建省属国有林场通过地方财政等多渠道筹措 1928.57 万元。

六、项目建设工期：12 个月。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

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八、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三明市林业局审查同意，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九、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抄送：市政府办，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
